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79-KWZB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10798

合同编号：12NMB1K6642120261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79-KWZB

签订地点：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叶面阻隔	详见附件	5400	亩	98.80	533520.00
2	土壤PH调节	详见附件	5400	亩	84.90	458460.00
3	技术宣传指导	详见附件	1250	人	298.00	372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1364480.00)						

备注：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要求按照《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执行。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区域。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支付预付款30%，剩余40%待措施落地建设内容验收通过后支付。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2026年 7 月 27 日	乙方：（章）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7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10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迎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郑文	法定代表人： 陆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8771920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账号：	账号：611989084378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0031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YLZC2026-C3-990179-KWZB 采购文件中的 2026 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13644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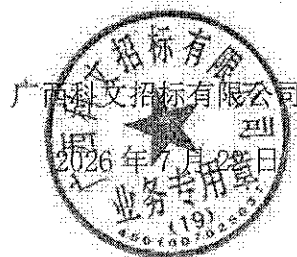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件（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公司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张少方

联系方式：0775-2807555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红梅

电话：0775-2685857



附件2 最终轮报价表

最终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179-KWZB

分标(如有):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叶面阻霜	5400	亩	98.8	533520	
2	土壤PH调节	5400	亩	84.9	458460	
3	技术宣传指导	1250	人	298	3725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 136448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强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第1页共1页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YLZC2026-C3-990179-KWZB)

(20-KWZB)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有)
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YLZC2026-C3-990179-KWZB)	自中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364480	第

六、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广西益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迎凯路8号。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 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的竞标（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约定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本次响应文件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迎凯路8号

邮政编号: 530031 电话/传真: 15877192070

电子函件: 87446779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账号: 611989084378

行号: 10461101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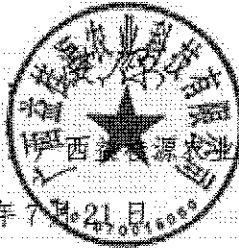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6年7月21日



西安亿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4.1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2026 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79-KWZB分标(如有)：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说明	1、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36.7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竞标无效。	我公司承诺响应： 1、如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36.7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竞标无效。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响应：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玉林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 负偏离或 者无偏离)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支付预付款 30%,剩余 40%待措施落地建设内容验收通过后支付。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 60% (含) — 93% (不含),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我公司承诺响应: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支付预付款 30%,剩余 40%待措施落地建设内容验收通过后支付。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 60% (含) — 93% (不含),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 小于 60% (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无偏离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我公司承诺响应: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我公司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 负偏离或 者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需求	(一) 项目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 由监理单位确认; 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的符合度比对核验确认, 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1)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 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 (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 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 及面积, 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2)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将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 由监理方确认的地块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 (大地 2000 坐标系)。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 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 掌握项目区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 (试行)》(农办农 (2008) 82 号) 实收测产方法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 (二)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 市农	我公司承诺响应: (一) 项目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 由监理单位确认; 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的符合度比对核验确认, 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1)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 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 (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 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 及面积, 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2)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将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 由监理方确认的地块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 (大地 2000 坐标系)。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 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 掌握项目区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 (试行)》(农办农 (2008) 82 号) 实收测产方法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 (二)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 召开合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 负偏离或 者无偏离)
	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验收会议邀请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派员到场指导、监督整体验收工作。	间(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验收会议邀请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派员到场指导、监督整体验收工作。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西益佳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1日

附件5 技术要求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179-KWZB

分标（如有）： /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一、总体要求 按照相关项目实施，在玉林市所辖县（区）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域，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不少于5400亩，实现项目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的目标。项目区技术培训指导人数不少于1250人。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总体要求并完全响应： 一、总体要求 按照相关项目实施，在玉林市所辖县（区）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域，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不少于5400亩，实现项目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的目标。项目区技术培训指导人数不少于1250人。	无偏离。
2	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二、项目实施范围 以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玉林市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	二、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实施范围并完全响应： 以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玉林市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	无偏离。

第 486 页 共 664 页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根据相关耕地标准，结合历年上述耕地范围调查重金属监测情况，在容县、陆川县、博白县、玉州区、福绵区、玉林高新区6个县（区）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区域实施，实施地块为2026年晚稻种植区。	根据耕地标准，结合历年上述耕地范围调查重金属监测情况，在容县、陆川县、博白县、玉州区、福绵区、玉林高新区6个县（区）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区域实施，实施地块为2026年晚稻种植区。	
3	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区技术措施落实 各项目区统一采用“叶面阻隔+”技术模式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叶面阻隔：选用已取得肥料登记证的两类叶面阻隔剂，分别为以硅(Si)为主的非金属元素型、以锰(Mn)、锌(Zn)为主的金属元素型，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标注的施用量及稀释倍数规范施用。各项目区统一开展两次叶面阻隔作业，非金属元素型、金属元素型阻隔剂各喷施1次。该项工作由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负责，施药时段控制在水稻分蘖期至齐穗期前，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10点前或下午4:00后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两次喷施间隔时长不少于7天。 2.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项目实施区域	三、我公司承诺已知悉本项目建设内容并完全响应： (一)项目区技术措施落实 各项目区统一采用“叶面阻隔+”技术模式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叶面阻隔：选用已取得肥料登记证的两类叶面阻隔剂，分别为以硅(Si)为主的非金属元素型、以锰(Mn)、锌(Zn)为主的金属元素型，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标注的施用量及稀释倍数规范施用。各项目区统一开展两次叶面阻隔作业，非金属元素型、金属元素型阻隔剂各喷施1次。该项工作由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负责，施药时段控制在水稻分蘖期至齐穗期前，每次喷施选择在上午10点前或下午4:00后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两次喷施间隔时长不少于7天。 2.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项目实施区域	无偏离。

第 487 页 共 664 页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域。施用获得肥料登记的颗粒型硅钙肥。在水稻分蘖期作为追肥由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用无人机进行撒施，每亩撒施50公斤。 （二）项目区技术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应用保根系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技术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区指导人数不低于125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域。施用获得肥料登记的颗粒型硅钙肥。在水稻分蘖期作为追肥由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用无人机进行撒施，每亩撒施50公斤。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使用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应用保根系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技术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区指导人数不低于125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第 485 页 共 664 页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4	2026年玉林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四、工作内容	四、我公司承诺已按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全响应：																																									
		<table><tr><th rowspan="2">实施内容</th><th rowspan="2">措施名称</th><th colspan="2">技术经济指标</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 rowspan="3">技术措施落实和技术宣传指导</td><td>叶面阻隔</td><td>亩</td><td>5400</td><td>每亩喷施两次不同类型的叶面阻隔剂。</td></tr><tr><td>土壤p调节</td><td>亩</td><td>5400</td><td>无人机撒施，每亩施用颗粒型硅钙肥50公斤。</td></tr><tr><td>技术宣传指导</td><td>人</td><td>1250</td><td>印发宣传材料，培训误工费等。</td></tr></table>	实施内容	措施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技术措施落实和技术宣传指导	叶面阻隔	亩	5400	每亩喷施两次不同类型的叶面阻隔剂。	土壤p调节	亩	5400	无人机撒施，每亩施用颗粒型硅钙肥50公斤。	技术宣传指导	人	1250	印发宣传材料，培训误工费等。	<table><tr><th rowspan="2">实施内容</th><th rowspan="2">措施名称</th><th colspan="2">技术经济指标</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 rowspan="3">技术措施落实和技术宣传指导</td><td>叶面阻隔</td><td>亩</td><td>5400</td><td>每亩喷施两次不同类型的叶面阻隔剂。</td></tr><tr><td>土壤p调节</td><td>亩</td><td>5400</td><td>无人机撒施，每亩施用颗粒型硅钙肥50公斤。</td></tr><tr><td>技术宣传指导</td><td>人</td><td>1250</td><td>印发宣传材料，培训误工费等。</td></tr></table>	实施内容	措施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技术措施落实和技术宣传指导	叶面阻隔	亩	5400	每亩喷施两次不同类型的叶面阻隔剂。	土壤p调节	亩	5400	无人机撒施，每亩施用颗粒型硅钙肥50公斤。	技术宣传指导	人	1250	印发宣传材料，培训误工费等。	无偏离
		实施内容			措施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技术措施落实和技术宣传指导	叶面阻隔	亩	5400	每亩喷施两次不同类型的叶面阻隔剂。																																								
	土壤p调节	亩	5400	无人机撒施，每亩施用颗粒型硅钙肥50公斤。																																								
	技术宣传指导	人	1250	印发宣传材料，培训误工费等。																																								
实施内容	措施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技术措施落实和技术宣传指导	叶面阻隔	亩	5400	每亩喷施两次不同类型的叶面阻隔剂。																																								
	土壤p调节	亩	5400	无人机撒施，每亩施用颗粒型硅钙肥50公斤。																																								
	技术宣传指导	人	1250	印发宣传材料，培训误工费等。																																								

第 489 页 共 664 页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供应商 (盖公章):



陆标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